

# 济宁市商贸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综合部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商贸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综合部按照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济宁经济开发区”管委会门户网站(<http://jkq.jining.gov.cn/>)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济宁市商贸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综合部联系(地址:济宁经开区节能环保产业园 A3 楼 437 办公室,联系电话:0537-8926990)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,现向社会公布 2023 年济宁市商贸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综合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一是提高认识,加强领导。我部门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，把它提到建立长效安全监管机制及落实有效安全监管的高度，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协调和推动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二是加强培训，加大投入。为更好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动员和安排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参加业务培训，明确了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，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，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。

三是拓宽渠道，增加途径。为了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方式和途径，积极、及时地通过电视、上网、报纸和其他公开方式将政府信息进行公示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年主动公开信息总数8条，其中：部门动态8条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公开单位信息。

#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度无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#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把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单位工作日程，并根据人员变动，及时对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进行调整充实，健全领导机制，严格落实主动公开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及保密审查制度等相关制度，确保本部门政府信息工作有序开展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依托经开区公众号和门户网站及时发布并更新政务信息，相关模块栏目设置和信息发布符合规范要求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及时参加各级各部门组织的政务信息公开培训，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整改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，接受群众监督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问题。2023年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，虽然取得了初步成效，但由于刚刚起步，在具体推进过程中，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宣传教育培训不足，具体工作人员业务不熟，

缺乏专业信息技术人员，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，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等等，均有待今后予以高度重视并加以解决。

(二)改进措施。我部门将按照上级有关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，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加强培训，加深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一是规范流程，以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着力点，建立长效机制。二是创新途径，补充完善。及时更新、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不断创新公开形式，探索新途径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。三是进一步制定一套适应本单位的信息管理制度，明确责任，保障信息通畅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(一)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

无。

(二)本行政机关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：

无。